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自然资源（林草）确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自然资源（林草）确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682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4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## 中小企业承诺函

致：乌恰县自然资源局

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 标 人：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